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新竹市教師會柯理事長仕宏陳訴，新竹市青草湖國小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違反規定，且未保障備取人員權益，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新竹市教師會（下稱教師會）陳訴指出，該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下稱青草湖國小），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校長鄧瑞源涉嫌藉職務之便圖利他人，並竄改教評會會議紀錄、甄選試務人員會議紀錄及甄選成績等；案經舉發後，原被舉發之錄取人員雖已辭職，惟該校未將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取，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至鉅，涉有違失乙案，認為有進一步加以查明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本院嗣於 98 年 6 月 1 日函詢新竹市政府，經前開機關分別於同（98）年 6 月 18 日函復相關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青草湖國小 98 年 1 月辦理教師甄選，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甄試委員依規定予以評分應予尊重。

（二）經查該次甄選之 A、C、D 組評選結果前 5 名及最高分，均依照該校 98 年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甄選簡章有關成績計算及錄取公告方式評定，尚無違誤，惟查 B 組評審委員謝華英、黃淑媛

、黃昱人等 3 人，其中謝華英委員未依前述評分標準，給予考生編號 B7、准考證 970026 林詠晴總分 91 分，為試教成績中唯一超過 89 分者，且該組其餘 2 位甄試委員之前 5 名皆為相同(楊○○、王○○、張○○、簡○○、羅○○)，惟有謝華英委員之前 5 名(王○○、林詠晴、張○○、簡○○、羅○○)不相同，B 組評審委員未依評選委員共識，各組委員共同討論名次後各自評分，即逕行計算成績公布。

(三)次查，本院調卷後，新竹市政府檢送青草湖國小相關資料、該府政風處調查資料及該府教育處全卷資料暨處理結果，經比對發現如下：

- 1、青草湖國小所送資料中，謝華英之「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甄選 B 試場試教評分表」中，林詠晴欄有「用簡單口語詮釋課程內容，有孩子緣」。
- 2、觀諸該府政風處調查資料及該府教育處全卷資料暨處理結果等卷證，謝華英之「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甄選 B 試場試教評分表」，並未出現此等評語。
- 3、該校答覆此乃「本校發現對於評分有疏漏之處，後有感於日久生疏恐無依據，乃商請謝華英老師於此考生後方加註說明以示負責」；「6 月監察院來函，承辦人員即以此加註文字檔案送出，但未於後加註此段文字為『後續增加』，…」。
- 4、足見該校於本院展開調查後，始依規定補正評語資料，顯見甄試過程未見完備。

(四)綜上，前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B 組未依共識評分外，該組評審委員謝華英評分(91 分)高於最高標準(89

分)，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但該校當時未請謝華英委員針對評分(91 分)高於最高標準(89 分)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卻事後才予以補載，顯見甄試過程未見完備，顯有明顯疏失。

## 二、新竹市政府針對青草湖國小辦理教師甄選之明顯疏失，未能本於監督職責，落實監督責任，核有疏失

- (一)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體育保健等事項」。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11 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教育部亦於 91 年 7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91102513 號函，略以：「加強督促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立明確評分標準及紀錄，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以改善學校辦理公開甄選之缺失，並請對產生問題之學校主動進行監督調查及輔導」。
- (三)新竹市教師會於 98 年 2 月 11 日行文新竹市政府，要求查明青草湖國小教師甄選內定不公之情事，同(98)年 3 月 23 日陳訴人親至該府政風處陳訴，政風處正式展開調查，並於同(98)年 4 月 7 日提出調查結果以「本案尚未發現貪瀆不法具體事證，惟針對遭具名舉發製作不實之會議紀錄及變造簽到單乙節，經查屬實，青草湖國小涉有疏失，併移本府教育處請該校改進，以免再發生此類情事」，並於同(98)年 4 月 23 日函知該府教育處「本案尚未發現貪瀆不法具體事證，惟甄選程序顯有瑕疵，經 98 年 4 月 7 日簽奉市長核定，請貴處依據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11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辦理，辦理結果請函復政風處」。

- (四)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 98 年 4 月 30 日，依據該府政風處查察結果簽報「校長顯有督導不周，擬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申誡 1 次」，同(98)年 5 月 6 日於新竹市校長、園長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予以申誡 1 次，至本院展開調查，該府於同(98)年 6 月 5 日行文青草湖國小，要求該校「依權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循校內考核程序辦理」，同(98)年 6 月 8 日，該校以「辦理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作業，辦理不周、甄選程序未盡完善」之事由，懲處該校教師兼總務主任溫明白申誡 1 次。
- (五)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98 年 6 月 2 日以便箋知會該府人事處「查兼任人事管理員鄭夙珍疑似製作虛偽之第 3 次甄選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塗改會議簽到單，涉有行政疏失」，人事處召開該處 98 年第 6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懲處鄭夙珍申誡 1 次，並於 98 年 7 月 7 日函知該府政風處。
- (六)綜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上開教育部函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並對產生問題之學校主動進行監督調查及輔導，青草湖國小遭具名舉發製作不實之會議紀錄及變造簽到單乙節至為明顯，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司法院釋字 499 號解釋文參照)。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身為統籌該市教育相關工作單位，事前未能加以督導防範，事後

未能主動進行監督調查，此由全卷資料皆未見教育處之相關調查報告即可證明，猶待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簽報結果，被動因應，部分相關人員至本院調查後才陸續議處，新竹市政府未能本於監督職責要求所屬依規定有效處理，以落實監督責任，其過程疏失甚明。

### 三、青草湖國小基於校務需要於學年中聘任教師，卻未積極處理備取人員權益，有違常理，允宜檢討改進

- (一)依教育部 87 年 5 月 2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49770 號函解釋：查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高等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一年……」，有關教育召開各級學校教師聘期疑義會議決議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 9 月 1 日以後開缺之教師職務為維教師聘期完整，可暫不遴補專任教師，宜以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之方式處理），除為維持學期間各校教師之安定以免影響教學外，並考量學校聘任作業多配合學年度辦理，於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恐造成聘期計算之困擾。然該校基於考量校務需要，選擇於學年中聘任教師，並經該府同意備查。
- (二)該次甄試正取教師林詠晴，於應聘 10 日後，旋以另有生涯規劃為由辭職獲准，然備取人員，李雅芳老師，曾要求依該簡章第 15 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 (三)該校卻以該次教師甄選簡章第 13 條：「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並應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第 14 條「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該校認為未有「逾期未應聘」或「現職人員未附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之情事，該校甄選錄取二名教師皆已完成報到，非屬簡章第 13、14 條之情形為由，無法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基於上開規定，該校見解雖非無據，但該校此次甄選過程存在瑕疵，青草湖國小本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以謀解決之道，該校斷然以非屬簡章第 13、14 條之情形為由，拒絕備取人員遞補，顯有未洽，應檢討改進，且學期中聘任教師，乃基於考量校務需要，自應積極延聘教師補足缺額。

四、陳訴人所述其他情節，依現有事證，尚不足證明有違失情事，至於甄選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成績統計各組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經查未見於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決議，該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甄選簡章亦無相關規定，併此指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督促青草湖國民小學研究補救措施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